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函〔2019〕20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暂停办理全省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业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为更好落实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实现社会保险“一网通办”，向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服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发了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功能将于2019年8月22日启用。为做好新老系统的数据转换工作，经研究，决定暂停办理全省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现将暂停时间通知如下：

一、暂停办理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业务时间：2019年8月13日0时至8月31日24时。

二、暂停办理全省城镇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业务时间：2019年8月26日0时至2019年8月31日24时。

三、2019年9月1日8时，恢复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缴费业务。

以上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将另行通知。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宣传，通过大厅、网站、电视、报刊等多种渠道告知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